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6〕12号

西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77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，到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西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供电用地（U12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南口镇七间房村，用地范围为：东至京张高铁，西至关沟（辛店河），南至规划汇智北街，北至空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南口镇七间房村集体土地 0.5035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地类名称 | 面积（公顷） | 面积（亩）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乔木林地 | 0.5035 | 7.55 |
| 合计 | 0.5035 | 7.55 |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南口镇七间房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 I 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16 万元/亩，共计 120.8 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8:2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 148 号令）第十九条规定，该项目征地后将七间房村 3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，转非劳动力 1 人，超转 2 人。

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 148 号令）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。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补充协议，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（社会保障费用）总金额 516 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